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 2026 第 07-600 号

当事人名称： 东莞市锦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迪凯凯

地址：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西路210号万豪苑7栋21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： 91441900MA52D9P61J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 劳动用工

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 1. 你单位未按规定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1月至12月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

告书（月报）和劳务派遣用工备案表（月报）。

2. 你单位未按规定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书

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等级评定材料。

上述事实有：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或东莞市就莞用信息平台）查询记录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1. 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2025年度1月至12月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

告书（月报）和劳务派遣用工备案表（月报）

2. 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2025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书

和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2025年度等级评定材料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16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于 2026 年 4 月

16 日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

报我局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叶伟忠 蔡国坤

联系电话：85395333-224

地址：19112197103 19112197116
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104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4 月 9 日

